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86,42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335 %。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23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080%。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1,19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5 %。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92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4 %。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强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 选举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的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孙支南先生、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786,425,71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25,43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两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杨同、杨丹风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第十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分别为张强先生、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其中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杨彪(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张强、吴宇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玉罡(主任委员)、李俊、杨彪、张强、邓振球

(三)审计委员会:李俊(主任委员)、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

(四)战略委员会:张强(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吴宇、邓振球、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

(五)风险控制委员会:吴宇(主任委员)、李俊、陈玉罡、杨彪、郭献军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朱萝伊女士、张顺亭先生、文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萝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朱萝伊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朱萝伊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兆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兆龙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温伟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萝伊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兼外联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富管理工作;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证券事务;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2018年7月1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披露日,朱萝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烟台师范学院中文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新闻学院国内新闻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体育新闻中心、政文新闻中心记者;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信息时报社体育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体育新闻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州文摘报》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文摘报》总编辑;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广州广报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顺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武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古典文献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文摘报》编辑;2001年6月至2013年4月,在信息时报社先后任记者、编辑、主任助理、副主任、执行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舞台与银幕》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9年1月任《舞台与银幕》总经理(社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文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伟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8月26日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孙支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孙支南先生、储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支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47)。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7人,实到职工代表92人,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出选票92张,收回选票92张,其中无效票5张,有效票87张,以64票同意选举温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温伟辉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经审核,温伟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温伟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8月26日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50644 债券简称:18华安C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7日

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8月27日发行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华安C1。

4、债券代码:150644。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5.4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外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3、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4、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安C1"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551-65161888
邮政编码:230081

2、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0551-68167181
邮编:23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轻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9,14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轻盐集团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轻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购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8月